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虞城县乡村振兴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振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年虞城县村组道路下水道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工程施工及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年虞城县村组道路下水道建设项目第一标
段。

2.工程地点：闻集乡、刘店乡、大侯镇、城郊乡。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虞财采招 2026-22。

4.资金来源：常态化帮扶资金。

5.工程内容：(1) 在闻集乡郭老家村新建 3 米宽，15 厘米厚 C30
砼水泥路 747 米，3.5 米宽，15 厘米厚 C30 砼水泥路 1136 米，4 米宽，
18 厘米厚 30 砼水泥路 208 米，八里井村新建 3.5 米宽，15 厘米厚 C30
砼水泥路 130 米；路基均采用 8%水泥稳定土基层，厚度与路面相同，
比路面宽 50 厘米。(2) 闻集高李楼新建宽 3 米长 1168 米 15 厘米厚、
宽 3.5 米长 510 米 15 厘米厚 C30 砼水泥路，路基采用 8%水泥稳定土
基层，厚度与路面相同，比路面宽 50 厘米。共计 5289 平方米。(3)
闻集王楼村新建宽 3 米，15 厘米厚 C30 砼水泥路 1135 米，黄宋庄村

新建 4.5 米宽，18 厘米厚 C30 砼水泥路 174 米；路基均采用 8%水泥稳定土基层，厚度与路面相同，比路面宽 50 厘米。(4) 闻集乡在陈庄村新建 3 米宽 15 厘米厚 C30 砼水泥路 647 米，3.5 米宽 15 厘米厚 C30 砼水泥路 731 米，田庄村新建 3 米宽，15 厘米厚 C30 砼水泥 96 米，总计路面 4787.5 平方米；路基采用 8%水泥稳定土基层，厚度与路面相同，比路面宽 50 厘米。(5) 刘店乡叶赵村新建 3.5 米宽 15 厘米厚 C30 砼水泥道路 170 米，4 米宽 18 厘米厚 C30 砼水泥路 580 米；王七庙村新建 3 米宽 15 厘米厚 C30 砼水泥路 443 米，4 米宽 18 厘米厚 C30 砼水泥路 241 米；路基采用 8%水泥稳定土，厚度与路面相同，比路面宽 50 厘米。(6) 在大侯镇竟楼村张庄、竟楼、期张庄等自然村新建 3 米宽，15 厘米厚 C30 砼水泥路 1763 米，路基采用 8%水泥稳定土，厚 15 厘米，比路面宽 50 厘米。(7) 在大侯镇张菜园村新建 3 米宽，15 厘米厚 C30 砼水泥路 673 米，路基采用 8%水泥稳定土，厚 15 厘米，比路面宽 50 厘米。(8) 在大侯镇李楼村新建 3 米宽，15 厘米厚 C30 砼水泥路 642 米，黑刘庄村新建 3 米宽，15 厘米厚 C30 砼水泥路 439 米；路基采取 8%水泥稳定土基层，厚 15 厘米，比路面宽 50 厘米。(9) 在大侯镇王老家村新建 3 米宽，15 厘米厚 C30 砼水泥路 1000 米，4.5 米宽 18 厘米厚 C30 砼水泥路 63 米；路基采用 8%水泥稳定土，厚度与路面相同，比路面宽 50 厘米。(10) 在城郊乡大郭楼村新建 4.5 米宽，18 厘米厚 C30 砼水泥路 542 米，米庄村新建 3.5 米宽 15 厘米厚 C30 砼水泥路 664 米；路基采用 8%水泥稳定土基层，厚度与路面相同，比路面宽 50 厘米。

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佰肆拾壹万贰仟肆佰捌拾玖元柒角玖分
(¥ 5412489.79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文君(证书编号:豫1612020202102362)。

六、支付方式

(1) 工程机械设备进场后,达到开工条件(按开工报告书为准),

预付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金额为 2706244.90 元。

(2) 完成总工程量的 100%，工程质量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的 80%，金额为 1623746.9 元，工程经审计决算后，支付工程款的 97%，剩余工程款的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项目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质保金，若出现质量问题，质保金转为维修费用。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5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虞城县乡村振兴局办公室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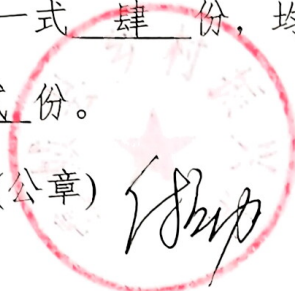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韩海峰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725MA9FK7881X

地 址：虞城县滨河路中段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设总部大厦A座1135号

邮政编码：476300

邮政编码：456550

法定代表人：付立功

法定代表人：韩海峰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0370-4112443

电 话：13838068990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林州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41050160610800001788